公司代码:600539　　公司简称:狮头股份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狮头股份	60053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悦娟	王璇
电话	0351-6838777	0351-6838777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街道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街道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
电子信箱	zqb@600539.com.cn	zqb@600539.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9,291,481.42	477,446,512.97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363,968.57	321,801,852.42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6,718,911.63	223,632,625.03	1.38
利润总额	6,402,296.44	-3,133,820.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116.15	-5,861,402.2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792.43	-7,626,890.7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0,975.50	20,545,858.87	-2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45	-1.6808	增加1.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25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255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远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0	61,412,700	0	质押	48,982,376
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4	25,857,300	0	无	0
魏文浩	境内自然人	4.45	10,245,502	0	无	0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9	6,650,000	0	无	0
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4,652,204	0	无	0
广发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申鑫利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2,000,000	0	无	0
重庆福鑫合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412,6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6	1,297,285	0	无	0
朱尚建	境内自然人	0.53	1,221,700	0	无	0
谭志刚	境内自然人	0.51	1,168,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远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利珀”)97.438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82.2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汀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8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昆汀科技在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万元为限),以及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58.00%,方贺兵持股18.38%,刘佳东持股5.27%,方林宾持股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4%,何荣持股4.00%,张远帆持股2.73%,白智勇持股1.70%,单贵华持股0.01%。
法定代表人	吴舰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9897702J
成立时间	2012-03-08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注册资本	1276.596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卫生巾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24.52	23,621.32
	负债总额	9,877.51	12,494.57
	资产净额	11,947.01	11,126.75
	营业收入	15,354.88	41,712.25
	净利润	820.26	-2,449.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万元整为限。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昆汀科技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保证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反担保保证范围: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浦发银行要求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为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反担保保证期间:三年。若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延长到期日(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前,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算;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含)之后,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与浦发银行就保证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昆汀科技在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昆汀科技其他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8.90%,其中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82.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九届董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1375　　公司简称: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按照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143,077.6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原证券	60137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州证券	0137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良勇	许昌玉
电话	0371-69177590 (受理时间:交易日 9:00-11:30 13:00-17:00)	0371-69177590 (受理时间:交易日 9:00-11:30 13:00-17:00)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邮编:450018)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邮编:450018)
电子信箱	zyzqdm@ccnew.com	zyzqzq@ccnew.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444,217,894.41	51,614,348,080.07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9,724,178.52	14,060,236,023.57	1.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1,354,746.21	1,198,670,567.05	-23.14
利润总额	292,765,454.14	214,647,671.11	3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308,365.67	201,266,120.06	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221,986.63	197,291,564.12	2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14,417.23	856,846,780.21	-2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44	增加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433	2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433	29.5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450 其中A股120,416 H股登记股东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74	1,196,156,550	0	无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3	822,983,847	0	无	
江苏省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	149,070,907	0	无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2	131,085,215	0	质押	65,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63,694,267	0	无	
郑宇	境内自然人	1.08	50,000,090	0	无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48,824,693	0	无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46,219,91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42,591,15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34,683,36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注1:据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822,983,847股A股外,亦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733,000股H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153,840,000股H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556,84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22.05%。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中原C1	137909.SH	2022-10-14	2025-10-17	5	3.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中原01	115016.SH	2023-03-10	2026-03-13	10	3.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中原C1	115809.SH	2023-08-17	2026-08-18	5	3.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中原01	240528.SH	2024-01-24	2027-01-25	7	2.9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中原C1	240999.SH	2024-06-03	2027-06-04	10	2.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中原02	241202.SH	2024-07-03	2027-07-04	20	2.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中原01	258335.SH	2025-04-24	2028-04-25	20	2.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69	59.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9	1.9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60,308,365.67元(未经审计),扣除上半年盈余公积及各项风险准备金后,当期实现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78,068,727.5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690,762,038.81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143,077.60元(含税),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27%。

2、在批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批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8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秋云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聘任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雇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对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修订,并更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和科	股票代码	002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和科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萌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	
电话	0755-27048451	0755-27048451	
电子信箱	hekeda@zqb@hkd-jm.com	hekeda@zqb@hkd-j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94,674.29	4,580,484.66	1,54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6,707.07	-22,619,381.75	8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0,105.63	-28,820,382.19	7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88,005.99	-41,319,747.34	6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2	-0.2262	8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2	-0.2262	8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8.56%	7.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4,825,487.12	374,685,218.35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028,324.18	224,370,357.87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赋巍智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16,000,000	0	质押	3,304,237
					冻结	7,873,763
SONG JIANBO	境外自然人	5.03%	5,034,300	0	不适用	0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003,330	0	质押	2,000,000
					冻结	2,003,330
王珠松	境内自然人	1.85%	1,849,800	0	不适用	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北信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600,000	0	不适用	0
李群	境内自然人	1.15%	1,149,300	0	不适用	0
徐峰	境内自然人	1.02%	1,021,914	0	不适用	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北信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000,000	0	不适用	0
陶德琴	境内自然人	1.00%	996,9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92%	921,31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赋巍智科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瑞和成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珠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49,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49,800股;公司股东李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3,300股,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9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49,300股;公司股东陶德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96,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96,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19.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67万元,相较同期大幅减亏。

1、对原有清洗设备的技术升级。2024年公司投资半导体业务板块,使得公司在具备平板清洗、槽式清洗工艺外,成功开拓半导体领域的腔式清洗领域,掌握了高温化学清洗的工艺能力,有效拓宽市场,提高了市场竞争力。随着精密清洗设备市场有所回暖,公司在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取得一